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17]2223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具体内容如下:

- "我部关注到,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,称公司参股子公司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软医疗)将注册资本由20.06亿元增加 至 22. 35 亿元,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,增资完成后,公司对东软医疗 的持股比例将由33.35%下降至29.94%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规定, 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:
- 一、根据公告,本次东软医疗的新增注册资本 4.83 亿元将由大连康睿道管 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大连康睿道)、Bright Summit Ventures, LLC. (以下简称 BSV) 和 Long Spring LLC. (以下简称 LS) 共同认购。其中,大连 康睿道为公司关联法人, 由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大连康睿道执行 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,过去12个月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2.25亿元。 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 BSV 及 LS 的法定代表人分别为 Yichen Liu、YangLiu,请 说明 BSV、LS 及其股东与刘积仁是否存在委托代持、关联关系等其他协议安排, 是否构成公司关联方:(2)本次公司放弃对东软医疗增资的优先认购权,增资金 额为 4.83 亿元,其中大连康睿道的认购金额为 4.21 亿元,BSV 和 LS 的认购金 额为 0.62 亿元。请公司明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, 如是, 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二、根据公告, 若东软医疗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 6 年内未能实现上市, 且 投资方并未以其所持有的东软医疗股权被整体收购等其他方式退出,则公司将对 大连康睿道、BSV、LS 的股份承担回购义务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与 2016年 4 月27日公告的回购条款相较,本次回购条款将东软挖股排除在回购方之外的原 因和合理性; 前次将东软控股作为回购方, 本次未将大连康睿道作为回购方的原 因和合理性;(2)根据该回购条款,上市公司将承担未来主要风险,请明确设置 该回购条款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,是否存利益倾斜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 - 三、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,并在2017年9月30日前履行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,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"

公司对此高度重视,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